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30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

事规则》、《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项，具体备案登记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2.0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4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7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8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9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0 《关于修订<累计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1 《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2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6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17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8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9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0 《关于修订<经理（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3 《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4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5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6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及子议案 2.01-2.12、2.24 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8）。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